

玄奘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N40M0376-140416E1)
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第2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教職員生在校內外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與照護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通報流程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：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，立即通報衛保組，護理人員接獲通報赴現場處理患者，並依其專業判斷是否需送醫。
- 二、校外及課餘時間：本校教職員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，通報值勤校安人員處理，再由校安人員通知相關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校檢傷分類分為4級：

- 一、傷患之傷勢已危及生命者屬第1級或第2級。
- 二、傷患病情較穩定未危及生命者屬第3級。
- 三、無立即性傷患者屬第4級。

第四條 事故傷害與疾病依前條分級處理與聯繫：

- 一、第1級或第2級：
 - (一) 現場人員或衛保組人員緊急聯繫119救護車，並由當日值勤校安人員，陪同搭乘救護車護送。
 - (二) 學務處或衛保組聯繫家屬、校內相關單位、系所主任或導師。
 - (三) 班級導師有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義務。
- 二、第3級：由衛保組協調聯繫校內相關單位、系所主任或導師，協助送醫。
- 三、第4級：由衛保組進行判斷處理，此類傷患病情較輕者，可自行或由同學陪同就醫。

第五條 教職員生可向衛保組提出交通補助費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。

- 一、交通費：協助處理事故傷害或疾病（檢傷分類1-3級），陪同送醫人員酌予補助交通補助費，新竹地區新台幣250元，搭乘計程車送醫者，實支實付。
- 二、急難救助金：
 - (一) 學生遭受重大事故或急難事件，經學生經濟協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向學生事務處辦理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。
 - (二) 教職員遭受重大事故或急難事件，需經濟協助，則由人事室辦理急難救助金審核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

嚴重程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	
緊急程度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非緊急
等待時間	需立即處理	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	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	需門診治療	簡易護理可
臨床表徵	<p>指死亡或瀕臨死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 ● 急性心肌梗塞 ●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●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● 呼吸窘迫 ● 呼吸道阻塞 ● 連續性氣喘狀態 ● 癲癇重積狀態 ● 頸（脊椎）骨折 ● 嚴重創傷，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 ●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● 大的開放性傷害、槍傷、刀刺傷等 ● 溺水 ● 重度燒傷 ● 對疼痛無反應 ● 低血糖 ● 無法控制的出血 	<p>重傷害或傷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呼吸困難 ● 氣喘 ● 骨折 ● 撕裂傷 ● 動物咬傷 ●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● 中毒 ● 闌尾炎 ● 腸阻塞 ● 腸胃道出血 ● 強暴 ● 自我傷害 	<p>需送至校外就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脫臼、扭傷 ● 切割傷需縫合 ● 腹部劇痛 ● 單純性骨折 ●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燒 38 度以上 ● 輕度腹痛 ● 腹瀉 ● 嘔吐 ● 頭痛、昏眩 ● 疑似傳染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、通報校園安全系統 3、撥打 119 求救 4、通知家長 5、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、視需要通知教務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供應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、撥打 119 求救 3、通報校園安全系統 4、通知家長 5、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、視需要通知教務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傷病急症處理 2、通報校園安全系統 3、通知家長 4、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5、視需要通知教務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、門診時間協助就醫。 3、經評估後，通知家長必須就醫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、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做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3、傷病情況特殊時，電話告知家長及導師。